# 2024年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代理合同(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12-07

*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代理合同一地址：\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合资兴办代理\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成如下协议。第一章公司名称第一条中文名称：...*

**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代理合同一**

地址：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公司，

地址：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合资兴办代理\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公司名称

第一条中文名称：\_\_\_\_\_\_\_\_\_。

第二条英文名称：\_\_\_\_\_\_\_\_\_。

第二章经营范围

第三条经营有关船用设备(以下简称船用设备)：\_\_\_\_\_\_\_\_\_。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代理\_\_\_\_\_\_\_\_\_等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为取得优惠价格及售后服务及时方便的条件以加强竞争。

经营代理工业设备(以下简称非船用设备)：\_\_\_\_\_\_\_\_\_。

本公司的业务范围除船用设备外，还代理非船用设备。

第三章注册资本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金额为\_\_\_\_\_\_\_\_\_(大写为\_\_\_\_\_\_\_\_\_)美元，实收资本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美元。

第四章股权分配

第五条甲方拥有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 %，乙方拥有的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 合资经营合同

地址：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公司，

地址：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合资兴办代理\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公司名称

第一条中文名称：\_\_\_\_\_\_\_\_\_。

第二条英文名称：\_\_\_\_\_\_\_\_\_。

第二章经营范围

第三条经营有关船用设备(以下简称船用设备)：\_\_\_\_\_\_\_\_\_。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代理\_\_\_\_\_\_\_\_\_等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为取得优惠价格及售后服务及时方便的条件以加强竞争。

经营代理工业设备(以下简称非船用设备)：\_\_\_\_\_\_\_\_\_。

本公司的业务范围除船用设备外，还代理非船用设备。

第三章注册资本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金额为\_\_\_\_\_\_\_\_\_(大写为\_\_\_\_\_\_\_\_\_)美元，实收资本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美元。

第四章股权分配

第五条甲方拥有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50%，乙方拥有的股权占投资总金额的50%。

第五章董事会

第六条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两名，乙方委派两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总经理由乙方委派。

第七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

必要时经一方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会议，召开临时会议必须在20天前通知。

董事会议拟选择代理厂家中，经营代理业务成交额高的地点举行，以总结经验，增加代理项目并检查执行协议书的情况。

每次董事会议应有记录并形成纪要。

董事会议纪要作为公司档案存查。

第八条董事会需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代表参加。

董事会的工作原则是以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办法来处理。

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的章程规定。

总经理的职权由聘请总经理任职书中规定，详见附件。

(略)

第九条董事会成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金、津贴。

在会议期间或受公司委托在国外考察，联系业务期间，所需的交通、住宿、膳食、办公等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

总经理由委派方推荐，董事会聘请任命。

任期5年，可以连任，薪俸由董事会决定。

若总经理、经理不能胜任或不愿意继续任职或委派方调离时，其职位的`空缺由委派方向董事会另外推荐，并由董事会批准任命。

第十一条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别的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的营业进行竞争。

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和严重失职，董事会随时有权辞退他们。

公司的董事长及董事可在其他公司担任同样的职务，而其任职的公司不能与该公司竞争。

第六章甲、乙方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负责开辟\_\_\_\_\_\_\_\_\_代理的渠道，但须经筛选确认，凡取得代理业务需承担义务时，需经双方确认。

凡取得\_\_\_\_\_\_\_\_\_设备代理权，因项目订单、售后服务条件有别，取得相应优惠价格有差异，力争做到有订货有优惠(低于国际市场价格)。

无代理权也可接订单，双方按用户要求广辟货源，共同努力多接订单。

第十三条甲方应介绍推荐\_\_\_\_\_\_\_\_\_设备的适合项目于国内订货单位，可采用公司与用户直接签署订货合同。

甲方将公司代理船用设备名称、样本及售后服务的措施等送至\_\_\_\_\_\_\_\_\_研究所，由设计者推荐给造船厂或船主在造新船中采用。

甲方协助公司办理凡有代理业务需前往中国的签证及有关事宜。

第七章会计与审计

第十四条公司的财政会计年度系为日历年度。

第1会计年度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终结。

会计采用借贷记账法，船用产品项目和非船用产品项目分别记账核算。

经营所用的货币，以港币为记账单位。

财政年度终结收入(毛利)扣除营业成本、税金、福利等后为纯利润，纯利润的分配按双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1)按船用产品及非船用产品所占毛利总额的百分比予以分别计算纯利润的分配额。

(2)甲、乙双方对船用产品及非船用产品的纯利润各占50%。

(3)甲方主要负责船用产品项目，而乙方则主要负责非船用产品项目，凡各自负责项目的纯利超过\_\_\_\_\_\_\_\_\_元时，予以提取超额部分总金额\_\_\_\_\_\_\_\_\_%的款额授予超额项目的一方，余额部分按

第十四条(2)办法予以分配。

(4)公司会计制度、格式、编制会计报表，月报在各日历月结束后30天，季报应在日历季后45天，年度决算应在日历年结束后60天编报。

决算明细表，以反映经营的全部情况。

(5)公司所得利润总金额的50%作为无形贸易费开支，一切开支按发票报销。

年终结算时总开支超过总收入的50%须由总经理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在收到一个会计年度的年终报告后60天内，甲、乙双方各派一人组成审计小组，对上1个年度的报告(包括资金表、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开展审计工作，写出审计报告，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双方派出的年度审计人员的工资由各方承担，但膳食、交通、办公费用由公司开支。

开支费用的标准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七条总经理在收到审计小组对财务开支提出的异议通知后，最迟不得超过20天内予以解决。

第十八条公司文件、会计账目和财务情况表用中、英文为工作文字。

第八章生效、期限与终止第十九条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条经双方签署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公司经营期限为5年，以签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合资期满前半年，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可延长其协议期限，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的修订应得到董事会一致通过。

若有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宣布退出或终止，而终止协议必须取得董事会一致通过。

第二十四条协议期满，双方认可不再延长，可自然终止。

第二十五条由于一方破产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经营，可提出自愿终止。

第九章清算第二十六条公司协议期满终止时，由董事会担任清算委员会任务，直到清算结束，宣布公司解散。

第二十七条清算后，甲、乙方的全部投资的本息均可完全收回。

若固定资产予以拍卖后，其金额仍不足部分按双方投资比例分担亏损。

第十章筹建工作

第二十八条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甲、乙方应于第30个日历日17时前将投资的50%资金金额汇入\_\_\_\_\_\_\_\_\_银行的公司账户，而余下的总金额之50%应于90个日历日17时前汇入上述银行的公司账户。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签署后，甲、乙方提出委派董事会成员，并召开第一次董事会。

第三十条董事会成立后，按协议推荐董事长、总经理，安排工作日程表并聘请工作人员。

第十一章适用的法律及仲裁

第三十一条本协议的签订、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的仲裁，均以\_\_\_\_\_\_\_\_\_法律为准。

第三十二条合资的双方由于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执，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

若30天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可经甲方与乙方的任一方推荐第三方进行调解。

第三十三条若调解于30天内仍无法解决时，其争执由仲裁作最终裁决。

第三十四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或按照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支付。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义务，凡属下述情况，将不视为该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1)任一方出现不可抗力的事件(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或几个相结合的事件引起妨碍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2)在第

(1)款所述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对方对妨碍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各种因素应采取合理的步骤与措施予以及时解决。

(3)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早通知公司的另一方，通过友好协商，继续执行本协议。

第十三章协议文字和工作语言

第三十六条本协议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就。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双方同意以汉语、英语作为工作语言。

第十四章通知

第三十八条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向对方递送通知、文件、电报、电传应按下列地址发出并在收到之日起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

地址\_\_\_\_\_\_\_\_\_;电传电报：\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乙方：

地址：\_\_\_\_\_\_\_\_\_;电传电报：\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第十五章文本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英文及中文本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公司存档备查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_\_见证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代理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甲方：拥有\_\_\_\_\_\_区域内广泛的社会资源、优秀的项目管理运作团队和可供本项目运作的资金优势。

乙方：①拥有自主开发、生产的\_\_\_\_\_\_系列产品的经验;②品牌在国内司法取证行业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③拥有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服务机制和产品优势。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_\_\_\_\_\_以乙方系列产品总代理名义销售乙方产品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关系的建立和相关约定

1、甲乙双方的关系是销售代理关系而不是隶属关系，双方均属于独立的法律经济体，独立承担自身的法律责任，该责任不因本协议而过度到对方。

2、甲方在本协议授权区域，可以以乙方总代理名义或办事处名义开展市场工作，但不得以办事处名义与客户签约;严禁使用乙方名誉私刻办事处公章进行商业活动。

3、如因市场需要以乙方名义开展专案性工作(如投标、签约等)，甲方需以书面方式向乙方申请，乙方批准后提供相关专案授权书面证明，甲方在授权范围内可以乙方名义开展工作。

4、未遵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_\_\_\_\_\_”字样注册任何形式的经营机构，否则，乙方均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直至以侵权行为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5、甲方作为乙方区域独家总代理，乙方将相应区域内的所有既有客户均交付甲方维护，该客户(含产品经销商、最终用户)和未来开发的各类客户。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此协议期满后，甲方可于期满前十五天申请再行续订协议，否则协议自行终止。

三、代理条件及规定

1、甲乙双方就\_\_\_\_\_\_系列产品项目的代理协议期限为一年。

2、甲方按照乙方要求金额支付代理年费伍拾万圆。该笔资金作为甲方的预付货款，当货款使用完毕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代理年费补齐，否则本协议无效。

3、甲方签订本协议的5个工作日内交纳代理年费伍拾万到乙方指定帐号，做为本协议的履约和区域市场的独代保证，否则本协议无效。

4、代理年费退回：本协议终止后，甲方结清所有货款后乙方3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退回甲方。

5、甲方在代理乙方产品时，不得在代理区域内经销、分销、或促俏与代理商品相似或有竞争性的商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来自于区域外其他顾客有关代理商品的订单、询价，甲方都应将其转交给其它区域代理商，否则乙方有权利终止其代理商的权利，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除另有约定外，所有的费用和支出，如电讯费、差旅费以及其他有关商品销售的费用，都应由代理商承担。除此以外，代理商还应承担维持其办公处所、销售人员以及用于执行卖方中有关代理商的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系列产品的技术信息及最新报价。

2、甲方对乙方的价格及销售政策有保密及维护的义务。

3、甲方应主动向用户提供完善及有效的售后服务，并定期向用户进行售后的电话查询。

4、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产品经销计划，反馈产品的市场状况，以便乙方能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并调整市场策略。

5、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有责任维护乙方公司的渠道体系、价格体系以及市场形象，不得从事有损于乙方或乙方其他合作伙伴的利益，以及所代理产品形象的行为。若发生此类事件乙方将向其他合作伙伴公开公布甲方违约行为，并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6、甲方有义务对代理区域内的分销商和最终用户进行产品技术培训。

7、除乙方明确要求，甲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产品包装、序列号、产品标识、

8、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的商号。若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不再续约，甲方不能再对外宣称自己为乙方的代理商。任何未经乙方许可的宣传和署名，将被视为恶意的商业行为。

9、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代理身份转让于他人。

10、甲方保证不将所代理产品销售至代理区域以外，如有上述事实发生，甲方需对其他区域代理商进行经济补偿，否则乙方有权利终止其代理商的权利，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1、甲方需在授权区域内完成不低于51%的市场占有率;如在签约后较长时间内甲方代理业绩无法达标，乙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的总代资格终止本协议;甲方不再享受总代理政策，乙方收回原交给甲方代维客户，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干涉。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所代理产品的供货。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和更新所代理产品的价格体系清单。

3、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及服务培训，并尽力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解答有关产品功能。性能相关的问题。

4、乙方提供代理产品的维修服务。

5、乙方对甲方的销售情况及时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其业务销售情况来评估代理商授权资格。

6、乙方保证甲方为本协议确定的授权区域内的唯一代理商。

7、若在代理期内发生其他省份授权代理商跨区销售的事实行为，经查证属实后，乙方会要求其他区域代理商对甲方进行经济补偿，否则乙方会终止其代理商的权利。

六、货款结算

甲方订购产品货款从代理年费中冲减，代理年费用完时，须按约定进行补充。

七、价格管理和约定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为总经销价，该价格为交货价，从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的运费由甲方支付(具体细则以订货合同为准)。

2、乙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随时调整部分产品总经销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八、市场秩序的管理

1、乙方保护甲方正式代理商情况下签约其他省份的总代理权。

2、本独家经营权仅限所签约指定产品的独家经营权，非签约产品的市场销售和开发不受本协议约束。

九、订单、发货、质检、换货的规定

1、乙方受理甲方订单的依据为甲方指定有效业务接口人的签名传真经确认后乙方予以下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下单。

2、在要求现款提货情况下，乙方严格执行现款发货原则，否则乙方拒绝发货，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确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可在收到货物的三天时间内，书面要求乙方换货，乙方查实后应予以换货，并承担相应的运费;过期乙方概不受理甲方的换货申请。

十、售后服务规定

1、甲方支付的代理年费中，预留1/10作为售后周转配件保证金。该保证金不作为预付货款，不可以进行货款充抵。

2、甲方向乙方借用的周转部件、设备应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借货协议的条款进行约束。并且及时将问题部件及设备如数返回乙方。

3、本协议终止时，甲方应退回乙方所有配件，经乙方确认无误，无损。该保证金退回甲方。否则，乙方按照相关部件成本价格予以扣除。

4、乙方为售出的产品进行一个自然年内的免费保修(产品保修期以乙方出厂日期为准)，过保产品按国家三包法相关约定进行维修。

十一、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具体事项和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对方均有权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2、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如一方出现严重违约或确实不能完成本协议义务，对方有权提前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地定于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4、乙方为了业务发展所出台的涉及本协议中的合理的管理规定、政策等一经宣布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代理合同三**

甲方：

乙方：

为保证           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系统，医疗垃圾处理设备，工业废弃物处理设备，工业区废弃物集中处理系统，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系统，各类垃圾前分选系统，建筑废弃物综合再利用系统，航空废弃物处理系统，高危险废弃物处理系统，化工、制药工业废弃物处理系统，特种废弃物焚化系统，废液、废溶剂专用焚化系统，污泥、废渣专用焚化系统顺利推广、销售，本着公平、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负责代理项目及价格：

1.代理项目：

甲方正式授予乙方代理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设备销售的代理权，负责该项目的销售工作。

2.乙方代理的设备型号为\_\_\_\_\_\_\_\_设备价格(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配置见附件。

二、设备销售货款支付方式：

1.设备销售货款支付方式：

(1)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货到交货地点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三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金额的   %。

(2)友情链接：最终用户需将设备销售款直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当甲方收到货款90%后，甲方在一周内按约定价格支付乙方的佣金，乙方提供代理酬金发票。

(3)甲方开户行：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甲方在技术上全力配合乙方工作，但在项目运作的整个周期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按公司提供的价格出售的设备，项目代理有40%的利益，在公司提供的价格上打折后出售的设备，打折部分由代理商自行承担。

3、如甲方没有按时、足额收到设备销售款，甲方有权延缓支付乙方相应佣金，乙方有义务负责对购买设备方的销售款进行追缴。

4、乙方在负责甲方授权项目销售、推广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务、债权和一切经济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独立承担其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在负责甲方授权项目销售过程中，不得有做出不利于正当市场竞争的行为，不得做出不利于甲方对外形象及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约定内容。

6、乙方必须遵守总公司的《技术保密协定》、《知识产权保护合同》及《项目代理协议》等相应协议的所有条款。

7、本协议所签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他方;

四、签署相关协议

甲、乙双方必须签署“商标及知识产权保护协定”和“知识产权保护合同”，上述两协议必须与本协议同时签署方能生效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期限及签署地点

1、协议期限：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壹年,此前所签协议作废;

2、本协议的签订地点：

六、协议的中止

1、乙方在代理期间，做出任何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签订的本代理协议;

2、乙方不得有擅自出售、抵押、许可、泄漏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签订的本代理协议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乙方没有履行本代理协议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签订的本代理协议。

七、协议纠纷的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八、协议文本及附件

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影印无效;

2、本协议附件包括：

乙方营业执照等公司证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商管理制度

设备配置

代理商承诺书

商标及知识产权保护协定”和“知识产权保护合同”。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代理合同四**

委托方：\_\_\_\_\_\_\_\_\_

代理方：\_\_\_\_\_\_\_\_\_

一总则

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法规、法规和有关金融政策，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和平等互利的原则。

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代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本协议适用于本协议生效后发生的委托代理项目管理。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监督甲方委托项目借款合同的执行。

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根据代理业务需要，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代理业务。

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贷款发放

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等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六贷款管理

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1.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为便于乙方经办行对甲方委托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甲方应规定借款人及时向乙方经办行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2.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3.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大中型项目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须经甲方认可;

4.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配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经办行有权采取停止借款人贷款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上级行和甲方：

1.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

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乙方经办行应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借款人报送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

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七贷款回收

甲方在贷款到期前3个月，向乙方经办行抄送催收贷款通知书。

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日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贷款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上划甲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八会计核算

甲方和乙方分别对贷款进行会计核算。

贷款计息由甲方和乙方分别计算，并核对一致。甲方发放贷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还款日为贷款止息日期。

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要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代理业务报告

乙方代理大中型贷款项目的经办行每季度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该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

报告内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偿还贷款本息情况等。

乙方省分行每季度终了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该季度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回收情况。

内容包括：代理贷款本息回收的情况、措施及建议。

乙方总行每年3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的《代理业务情况总结》。

内容包括：代理业务基本情况、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委托代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十代理业务手续费

本协议生效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代理业务手续费原则上按下列公式计算：

代理业务手续费=本年代理贷款发放额x0.5‰+回收贷款本息额x1.5‰

外汇贷款项目代理业务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代理贷款发放额和回收贷款本息额以甲方记账日期为准。

本协议生效前发放的贷款，本息回收时不再支付手续费。

代理业务手续费采取按年计算、分次支付的方法。每年11月预付，次年决算后清算。

甲方将代理业务手续费支付给乙方总行。

十一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甲方应对乙方代理业务管理、贷款本息回收上划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十二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交付委托代理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乙方经办行在收到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当日未上划甲方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乙方经办行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视情况扣减代理业务手续费，同时乙方还应弥补甲方的损失。

甲乙双方对违约责任有分歧，不能协商解决时，按有关法律程序解决。

十三附则

每年3月，甲乙双方相互提供年度委托代理情况。

在遵守本协议的原则下，由甲方授权的信贷局与乙方授权的一级分行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标准文本，由甲乙双方共同议定。

本协议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直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所有项目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自本协议生效起原协议同时废止。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或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修改协议。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代理合同五**

甲 方：

地址：

乙 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 项目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代理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销售的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 ，该项目的委托销售范围包括：住宅 平方米( 套)、商铺 平方米( 间)、写字楼\_\_\_\_\_\_\_\_平方米及车位\_\_\_\_\_\_\_个，具体可销售物业以及销售价格详见附件。

第二条：委托代理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销售价格

1、 甲方委托乙方销售该项目的价格由甲方确定，但甲方须保证该价格不低于对外销售的折扣价。

2、 销售价格确定之后，如甲方需要提高销售价格，应与乙方协商并经乙方确认，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双方责任及权利

甲方责任及权利

1、委托期间，甲方提供销售场地、办公设备和电话等设施并负责相关费用，配合乙方办理有关销售事宜。

2、负责审定该项目的销售计划、销售价格、付款方法及推广工作，制作有关楼盘推广资料，包括展板、宣传海报及条幅等。审定媒体投放计划及预算，并承担相关的宣传推广费用。

3、须取得销售该项目的相关批文及证件，保证该项目销售的合法性，以使乙方可合法地向认购者推介该物业，同时甲方须负责向有关部门申办该项目有关售楼、按揭等的所有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如该项目不具备合法销售条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委托项目经理等人员负责现场确认乙方所推介的客户，并及时与乙方确认应付的代理费数额。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客户确认名单或代理费确认文件后10天内未能回复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文件内容予以确认。

5、负责签订认购书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向购房者收取定金、楼款等购房款项，并将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给乙方留存。

乙方责任及权利

1、 负责介绍并协助客户与甲方签订合同，收集客户资料。

2、 在销售过程中，乙方销售人员应注重职业道德及个人形象，自觉维护甲方的市场声誉，坚持文明销售，礼貌待客，不得参与有损甲方利益和声誉的活动。

3、 负责举办定期例会，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4、 在本合同有效期结束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交还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5、 本合同终止日起5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和电话等设施返还给甲方。

6、 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代理费用计算

1、 代理期内，甲方按乙方的销售金额计付代理费。销售金额指乙方介绍的客户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金额，代理费计付前提为客户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2、 代理费计付标准如下：

备注：

1)代理期内，销售金额达到新的结算标准时，甲方应按照新的结算标准计算代理费的差额部分，并在下月结算时一并补足给乙方。

2) 如乙方介绍的客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与甲方签订《认购书》，在本合同终止后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则甲方仍需按上述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第六条：代理费结算方式：

1、甲方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已签订认购书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单位及客户明细以书面形式确认给乙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约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15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其它约定

1、双方确认本合同的地址真实有效，如有更改应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将函件/通知等资料邮寄至该地址，自寄出之次日起，视为已有效送达对方。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代理合同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指定区域代理甲方产品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代理产品及运输和承包保温工程：

1、代理产品：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和区域内推广及销售甲方系列产品。产品明细、供货、建议销售价格，参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有权根据全国保温市场的行情及时调整市场的销售价格。2、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供货价格，但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2、运输政策：乙方自行负责货物的运输，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运输事宜，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工程承包：乙方可以以甲方指定形式开展保温工程施工业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且授权的前提下，可以代甲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在代甲方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如实提供拟订的合同全部内容，待甲方同意，书面确认后，方可与第三方签订合同。

二、 合作形式：

1、 项目合作：另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备案，并与我公司签订购货合同。

2、 合作区域范围：双方商定的代理区域是 范围内。

三、代理经销资格：

1、乙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给甲方交纳市场保证金 元。

2、乙方保证本协议签订后，所有合作项目均在我公司做备案，且保证货款按批次现款现货一次结清。

四、本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要续签或改签，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五、双方关系：

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和乙方的关系纯属平等合作关系。协议双方承诺未取得对方授权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能向第三者代表另一方，若由此而致使另一方受损，则越权一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且等同于对本协议的违约。

2、在乙方经销区域，本协议截止后或有第三方申请该区域的区域代理则甲方有权另行发展代理商，但双方条件均等且在乙方仍有代理意向的前提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如有其它情况三方商议解决。

3、乙方在代理合作经营甲方产品过程中，认可甲方产品及市场前景，自愿扩大经营甲方产品规模及市场，可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重新签订合同或协议。

六、 代理业务中，乙方向甲方订货时，发货和货款结算方法如下：

a) 乙方向甲方订货，订货时预付货款的 %，甲方接到订货单后开始生产，生产完毕后，甲方通

b) 甲方代办发货适宜，所产生的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c) 因乙方货款未能及时到账，发货期限顺延;

d) 因乙方货款原因导致的产品发生功能性变化或失效，造成的全部损失有乙方承担;

e) 乙方应及时支付当期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当期货款时，应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以实物或有

七、代理业务中，乙方代表甲方向第三方销售材料或签订施工类合同协议。在以甲方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如实提供拟定的合同全部内容，待甲方同意且备案后，乙方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方可与第三方签订合同。

八、代理业务中，经过甲方授权乙方代表甲方承揽工程，商定如下：

1、甲方支持乙方以甲方指定的形式开展工程承包;

2、第三方必须使用甲方的合同、使用甲方的材料;

3、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服务费，服务费为合同金额的 %;收到第三方第一笔材料款，支付 %，其余的 %在该工程承包合同全部履约且工程结清完毕后支付。

4、乙方负责催讨第三方工程款，并对工程款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九、质量问题：乙方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乙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自提货之日或收到货物之日起48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质量异议。

十、优惠政策：

甲方将根据乙方市场的销售规模，免费提供给乙方各种体系产品的展示小样块共 块，宣传册、工程实例手册共 本，超出部分将按成本收取费用。需制作工程样板时，按照距离远近收取工料成本费(以

甲方实际报价为准)。

十一、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乙方在经销期内，甲方将给予乙方新产品的优先经销代理权。

3、乙方销售甲方产品过程中，甲方将给予乙方有限技术支持和推广支持。

4、乙方在经销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销售推广培训、以及行业发展、技术升级等方面

5、本合同终止之日，乙方不再续约，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市场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十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墙体保温材料在该经销地区市场拓展、品牌维护、新产品推广、销售或甲方授权开拓下一级经销商(代理商)等工作。定期将业务信息反馈给甲方予以备案。在销售过程中不得超过双方约定的地区销售(特殊情况经甲方认可)，不得扰乱其它市场的正常销售。

2、乙方经甲方授权销售甲方产品过程中不得经营与甲方产品类似的产品。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品牌、包装及其它资质、资格、证书、报告等自行组织生产与甲方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

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关于产品销售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声誉。代理期间，甲方有权安排1-2名专职人员常驻乙方，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同时接受乙方的统一管理。常驻人员工资由乙方按100元/天计算(直接汇入甲方账户，由甲方统一支付)，同时负责安排食宿。

5、乙方在代理经销甲方产品期间凡出现违反本协议条款或内容即认定构成违约，则甲方则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代理经销或合作资格。同时保留向乙方追究经济损失的权利。若甲方的损失不易确定，则赔偿数额不低于 伍拾 万元人民币。

十三、合同期限：合同的续签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合同终止之日前未续签则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对乙方的授权自动作废。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进行任何市场营销活动。

十四、其它事项：

1、乙方与甲方在本协议中产品价格均不含发票税点，乙方如需发票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在开

2、本合同中的“合同”及“协议”在本协议或合同中均表示同一意思。

3、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并达成书面协议。除本协议规定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受损失方的一切损失。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任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但须向对方出具由权威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的证明。

5、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友好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本区域内的优先代理经销权，本协议的任何终止，不影响双方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债务人应继续偿付未了债务，直至偿清债权人的全部债务为止。

7、本协议分基本协议和附件，附件是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保密。此合同属保密合同，乙方不得向其它组织或个人泄露此合同的内容和模式(司法及必要的监管部门除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样块及相关技术资料参数属甲方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违约;

10、本合同附件为：供货价格表、宣传资料样块成本价格表、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代理合同七**

委托人（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代理公司（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代理申请，自负盈亏地从事项目开发和项目跟进等相应办事处应完成的工作。协议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现就乙方申请与甲方进行项目合作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申报

1、项目信息初审及录入

（1）乙方获取项目的相关信息后，应全面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

（2）乙方完成项目资料初审后，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信息充分录入，以完成项目申报。

2、合格申报的确定

（1）根据平台的要求，项目信息录入不全的将不能通过平台审核，视为不合格申报。

（2）项目合格申报以项目信息通过平台审核为标志。

3、合格申报时间的确定

合格申报的时间，以项目信息通过平台审核的时间为准。

4、有效申报

（1）项目只有一个合格申报的，该合格申报即为有效申报。

（2）同一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格申报的，以在先的合格申报为有效申报。

（3）有效申报的项目，若最终促成项目签约的，该有效申报的主体将获得相应的代理服务费。

二、项目跟进

1、签约前的审查跟进

（1）项目有效申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项目承租方补齐相关资料或配合核实相关资料。

（2）项目被甲方立项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引领项目承租方参加项目谈判直至项目完成签约或谈判失败。

2、签约后的履约跟进

（1）项目成功签约后至项目履行完毕或终止期间，乙方应密切跟进项目承租方支付租金及本金的情况；并在承租方已经出现支付异常或即将出现支付风险时，及时将该等信息反馈至甲方。

（2）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乙方应及时协调改善承租方与甲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并在产生诉讼风险时，根据甲方的通知全面及时收集相关订约和履约证据。

三、乙方的自主运营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在进行项目拓展和跟进过程中，已经或可能出现的一切法律风险。

四、乙方的\_\_\_\_\_义务

1、乙方在与甲方进行项目代理终止前的期间，不得自行或以其他机构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

2、乙方应要求其控股股东、高管以及他们的亲属，遵守本协议约束。

五、代理服务报酬

1、在乙方成功拓展项目并促成项目签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代理服务费作为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报酬。

2、代理服务费的计提

促成项目签约，按照项目收益的\_\_\_\_%取得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周期

乙方成功促成项目协议签约的，甲方将按期支付其代理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及代理的终止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_\_\_\_\_义务，甲方有权视危害程度给予不同比例的扣除代理服务费的处罚措施直至解除本协议，撤销代理资格。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如因甲方连续\_\_\_\_个周期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支付代理服务费义务，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5、如因乙方的故意隐瞒或疏忽怠惰，被发现项目申报资料中出现虚假资料的，甲方可视危害程度给予不同比例的扣除代理服务费的处罚措施。

6、如因乙方的故意隐瞒或疏忽怠惰，被发现项目承租方已经出现支付异常或即将出现财务支付风险而乙方未及时反馈该等风险的，甲方可视危害程度给予不同比例的扣除代理服务费的处罚措施；由此给甲方造成达到（人民币）\_\_\_\_万元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撤销代理资格。同时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七、期限

1、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将持续\_\_\_\_年。协议期满后，除非乙方或甲方在协议期满\_\_\_\_个月前通知对方不再续约，否则协议自动延长\_\_\_\_年。

八、一般规定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由于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采取传真、当面送达或者用挂号信（在可能的情况下用航空信或国际速递服务）邮寄等方式送达。

4、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代理合同八**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港城项目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项目

地 点：

总投资额：约\*万元

建筑面积：约 ㎡

标段划分：暂定分为四个标段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项目施工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货物采购√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设计□

三、合同价款

每个标段代理服务费为\*\*万元整(￥\*元),包含税金。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2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代理合同九**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以示双方信守。

一、代理地区经营权限：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品牌女装在\_\_\_\_\_\_\_\_\_经销权授予乙方。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跨越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销售\_\_\_\_\_\_\_\_\_品牌女装，甲方也不能在同地区授权他人经销同品牌产品。

3)甲方对乙方订最低销售数\_\_\_\_\_\_\_\_\_元/每月，并于三个月对乙方考核一次，对完不成指标的代理商，公司有权取消其代理权。

二、保证金(代理金)：

1)甲乙双方于签约后，乙方必须七天内将保证金及货品预付款汇到甲方指定银行帐号，此合同方始生效，如七天内乙方款未到甲方指定的帐上，即作为乙方自动放弃，同时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代理经营应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货品预付款人民币\_\_\_\_\_\_\_\_\_元。

2)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不再续签：依据本合同之第八款规定办理，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前提下，将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时间为30天。余款处理：以当季等值货品相抵之办法办理。

三、甲方责任：

1)负责设计，提供装修图纸(设计费用以每平方米\_\_\_\_\_\_\_\_\_元计算)。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其营业人员安排培训指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以成本价提供乙方模特儿，衣架，包装袋，灯箱片，海报或其他道具用品等。

四、乙方责任：

1)装修：根据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及陈列规划，定制道具，对找范文就来 店铺或柜位进行全方位的装潢，并达到我方的要求(拍成相片快递至甲方公司)，费用乙方负责。

2)通讯：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详细的通讯地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话，传真，联系人，并提供专卖店与专柜的具体详细地址与联络电话。

3)有效证明：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乙方经营地必须悬挂标示\_\_\_\_\_\_\_\_\_品牌于明显位置。乙方店铺内不得销售其他品牌服饰。

4)每星期一乙方应将上个星期的销售情况报表传真至甲方，以便甲方了解市场信息销售动态。

5)乙方销售须依照甲方商品之牌价为基准，不得更换或涂改甲方商品之标示牌标签。

6)乙方不得更改甲方商品之设计或仿制，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及定金。

7)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之营业，管理等商业机密资料予第三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由于乙方未能按期付款所造成货品延期的，甲方即视为乙方认可该批货品发货有效期将延期至乙方款到之日，且不得退货(该批货取消换货率)。

五、结算方式：

1)乙方要求出货与追加，必须款到发货，由甲方协助代为发货。甲方有权不接受电话等其他形式的口头追加或不符合要求的追加单，追加有效期为：公司接到追加单之日起，二十天内有效，如需延长在截止日中指明。

2)乙方供货折扣为相关商品零售价的\_\_\_\_\_\_\_\_\_%(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3)乙方配货换货率为\_\_\_\_\_\_\_\_\_%，追加商品换货率\_\_\_\_\_\_\_\_\_%。

4)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后乙方不得将存货退回，且甲方不负责所有之经营管理的投入费用。

**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代理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创效益、共同发展的宗旨，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合同签订后，甲方成为乙方的产品在项目中唯一的合作销售伙伴，乙方必须承诺在整个项目运作期内，按双方商定的价格，如期供货。甲方保证不与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该项目中进行与该产品相类似的产品的任何形式的销售的合作。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署具体订单后10天内，甲方应支付20%的货款，乙方货物出厂前，甲方应支付其余的80%货款。

三、质量担保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iec、gb和制造厂家的技术规范。

2、乙方对由乙方向甲方售出的产品提供质量担保，保证其符合相应的规范，并对上述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可能出现的缺陷以合适的方式进行纠正、修理或调换，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材料和劳力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应对其客户负全部责任，包括售前及售后服务。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修正和替换任何错误的资料。

4、质保期：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产品运行后12个月或出厂后18个月，以两者之间先发生事项为准。乙方不承担任何所供产品外非直接经济损失。

四、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向乙方申请项目注册批准后到项目所有应收款项收回止。

六、提前中止

1、如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且该问题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四十五日内没有得到纠正，则另一方可以以传真形式发出正式通知提前中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中止一方有权向违约一方要求赔偿。

2、任何一方可以在另一方发生无力偿还债务、拖欠款项或结业等的情况下，提前中止本合同。

3、如任何一方的所有权、控制权或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则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如果另一方认为该变动损害了其利益，则有权在该类变化发生之日起的四十五天内提前一个月以传真形式通知对方。

七、中止后的权力及义务

本合同无论以何种原因正常期满或被提前中止：

1、此前发生的付款或交付订购产品的义务继续有效，直至这些具体订单执行完毕为止，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乙方的其他义务随之停止。

2、待执行完毕本合同中止时的具体订单后，甲方应立即将所有资料交还乙方且不保留任何复本，并应停止销售本产品。

八、保密

1、甲方应为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技术及一切相关资料、样本、报告等(以下称“机密信息”)保密，并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2、但是，保密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任何机密信息：

(1)在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该信息已可从公共领域处获得。

(2)根据政府、法律或司法要求予以批露的信息。

3、甲方应同样要求其接触乙方提供的机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以上所述的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中止而停止，无任何时间限制。

5、附法律条款或司法或官方要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条款。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无法履行，乙方不予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指阻碍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履行，且乙方或其代理人通过合理的努力仍无法克服的一切因素，不可抗力不限于如下因素：

————天灾

————政府或公共事业不能正常动作的延误或行为

————战争、禁运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4个月，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收回已付的预付款。在卖方收到书面通知30天后合同将被取消。

十、其他

1、甲方若聘用在乙方工作过的员工，且此员工从乙方离职未满2年，则该聘用必须得到乙方的同意。

2、双方确认可通过协商解决争端，并同意因合作销售有关的争端及一切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则通过调解或诉讼的方式解决，调解或诉讼地点为南京。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只有在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并签字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起约束作用。

4、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代理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甲方：拥有\_\_\_\_\_\_区域内广泛的社会资源、优秀的项目管理运作团队和可供本项目运作的资金优势。

乙方：①拥有自主开发、生产的\_\_\_\_\_\_系列产品的经验；②品牌在国内司法取证行业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③拥有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服务机制和产品优势。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_\_\_\_\_\_以乙方系列产品总代理名义销售乙方产品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关系的建立和相关约定

1、甲乙双方的关系是销售代理关系而不是隶属关系，双方均属于\_\_\_\_\_的法律经济体，\_\_\_\_\_承担自身的法律责任，该责任不因本协议而过度到对方。

2、甲方在本协议授权区域，可以以乙方总代理名义或办事处名义开展市场工作，但不得以办事处名义与客户签约；严禁使用乙方名誉私刻办事处公章进行商业活动。

3、如因市场需要以乙方名义开展专案性工作（如投标、签约等），甲方需以书面方式向乙方申请，乙方批准后提供相关专案授权书面证明，甲方在授权范围内可以乙方名义开展工作。

4、未遵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_\_\_\_\_\_”字样注册任何形式的经营机构，否则，乙方均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直至以侵权行为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5、甲方作为乙方区域独家总代理，乙方将相应区域内的所有既有客户均交付甲方维护，该客户（含产品经销商、最终用户）和未来开发的各类客户。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此协议期满后，甲方可于期满前十五天申请再行续订协议，否则协议自行终止。

三、代理条件及规定

1、甲乙双方就\_\_\_\_\_\_系列产品项目的代理协议期限为一年。

2、甲方按照乙方要求金额支付代理年费伍拾万圆。该笔资金作为甲方的预付货款，当货款使用完毕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代理年费补齐，否则本协议无效。

3、甲方签订本协议的5个工作日内交纳代理年费伍拾万到乙方指定帐号，做为本协议的履约和区域市场的独代保证，否则本协议无效。

4、代理年费退回：本协议终止后，甲方结清所有货款后乙方3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退回甲方。

5、甲方在代理乙方产品时，不得在代理区域内经销、分销、或促俏与代理商品相似或有竞争性的商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来自于区域外其他顾客有关代理商品的订单、询价，甲方都应将其转交给其它区域代理商，否则乙方有权利终止其代理商的权利，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除另有约定外，所有的费用和支出，如电讯费、差旅费以及其他有关商品销售的费用，都应由代理商承担。除此以外，代理商还应承担维持其办公处所、销售人员以及用于执行卖方中有关代理商的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2、甲方对乙方的价格及销售政策有保密及维护的义务。

3、甲方应主动向用户提供完善及有效的售后服务，并定期向用户进行售后的电话查询。

4、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_\_\_\_\_品经销计划，反馈产品的市场状况，以便乙方能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并调整市场策略。

5、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有责任维护乙方公司的渠道体系、价格体系以及市场形象，不得从事有损于乙方或乙方其他合作伙伴的利益，以及所代理产品形象的行为。若发生此类事件乙方将向其他合作伙伴公开公布甲方违约行为，并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6、甲方有义务对代理区域内的分销商和最终用户进行产品技术培训。

7、除乙方明确要求，甲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产品包装、序列号、产品标识、

8、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的商号。若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不再续约，甲方不能再对外宣称自己为乙方的代理商。任何未经乙方许可的宣传和署名，将被视为恶意的商业行为。

9、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代理身份转让于他人。

11、甲方需在授权区域内完成不低于51%的市场占有率；如在签约后较长时间内甲方代理业绩无法达标，乙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的总代资格终止本协议；甲方不再享受总代理政策，乙方收回原交给甲方代维客户，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干涉。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所代理产品的供货。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和更新所代理产品的价格体系清单。

3、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及服务培训，并尽力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解答有关产品功能。性能相关的问题。

4、乙方提供代理产品的维修服务。

5、乙方对甲方的销售情况及时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其业务销售情况来评估代理商授权资格。

6、乙方保证甲方为本协议确定的授权区域内的唯一代理商。

7、若在代理期内发生其他省份授权代理商跨区销售的事实行为，经查证属实后，乙方会要求其他区域代理商对甲方进行经济补偿，否则乙方会终止其代理商的权利。

六、货款结算

甲方订购产品货款从代理年费中冲减，代理年费用完时，须按约定进行补充。

七、价格管理和约定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为总经销价，该价格为交货价，从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的运费由甲方支付（具体细则以订货合同为准）。

2、乙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随时调整部分产品总经销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八、市场秩序的管理

1、乙方保护甲方正式代理商情况下签约其他省份的总代理权。

2、本独家经营权仅限所签约指定产品的独家经营权，非签约产品的市场销售和开发不受本协议约束。

九、订单、发货、质检、换货的规定

1、乙方受理甲方订单的依据为甲方指定有效业务接口人的签名传真经确认后乙方予以下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下单。

2、在要求现款提货情况下，乙方严格执行现款发货原则，否则乙方拒绝发货，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确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可在收到货物的三天时间内，书面要求乙方换货，乙方查实后应予以换货，并承担相应的运费；过期乙方概不受理甲方的换货申请。

十、售后服务规定

1、甲方支付的代理年费中，预留1/10作为售后周转配件保证金。该保证金\_\_\_\_\_预付货款，不可以进行货款充抵。

2、甲方向乙方借用的周转部件、设备应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借货协议的条款进行约束。并且及时将问题部件及设备如数返回乙方。

3、本协议终止时，甲方应退回乙方所有配件，经乙方确认无误，无损。该保证金退回甲方。否则，乙方按照相关部件成本价格予以扣除。

十一、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具体事项和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对方均有权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2、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如一方出现严重违约或确实不能完成本协议义务，对方有权提前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_\_\_\_\_解决，\_\_\_\_\_地定于乙方所在地的\_\_\_\_\_委员会。

4、乙方为了业务发展所出台的涉及本协议中的合理的管理规定、政策等一经宣布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船舶专用设备项目代理合同篇十二**

甲方：北京中研联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指定区域代理甲方产品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代理产品及运输和承包保温工程：

1、代理产品：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和区域内推广及销售甲方系列产品。产品明细、供货、建议销售价格，参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有权根据全国保温市场的行情及时调整市场的销售价格。2、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供货价格，但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2、运输政策：乙方自行负责货物的运输，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运输事宜，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工程承包：乙方可以以甲方指定形式开展保温工程施工业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且授权的前提下，可以代甲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在代甲方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如实提供拟订的合同全部内容，待甲方同意，书面确认后，方可与第三方签订合同。

二、 合作形式：

1、 项目合作：另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备案，并与我公司签订购货合同。

2、 合作区域范围：双方商定的代理区域是 范围内。

三、代理经销资格：

1、乙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给甲方交纳市场保证金 元。

2、乙方保证本协议签订后，所有合作项目均在我公司做备案，且保证货款按批次现款现货一次结清。

四、本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要续签或改签，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五、双方关系：

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和乙方的关系纯属平等合作关系。协议双方承诺未取得对方授权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能向第三者代表另一方，若由此而致使另一方受损，则越权一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且等同于对本协议的违约。

2、在乙方经销区域，本协议截止后或有第三方申请该区域的区域代理则甲方有权另行发展代理商，但双方条件均等且在乙方仍有代理意向的前提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如有其它情况三方商议解决。

3、乙方在代理合作经营甲方产品过程中，认可甲方产品及市场前景，自愿扩大经营甲方产品规模及市场，可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重新签订合同或协议。

六、 代理业务中，乙方向甲方订货时，发货和货款结算方法如下：

a) 乙方向甲方订货，订货时预付货款的 %，甲方接到订货单后开始生产，生产完毕后，甲方通知乙方结清尾款，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发货;

b) 甲方代办发货适宜，所产生的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c) 因乙方货款未能及时到账，发货期限顺延;

d) 因乙方货款原因导致的产品发生功能性变化或失效，造成的全部损失有乙方承担;

e) 乙方应及时支付当期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当期货款时，应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以实物或有价证券抵押，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双方单独签订协议，甲方给予供货;乙方应在供货后，两个月内，付清欠款，甲方解除抵押。

七、代理业务中，乙方代表甲方向第三方销售材料或签订施工类合同协议。在以甲方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如实提供拟定的合同全部内容，待甲方同意且备案后，乙方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方可与第三方签订合同。

八、代理业务中，经过甲方授权乙方代表甲方承揽工程，商定如下：

1、甲方支持乙方以甲方指定的形式开展工程承包;

2、第三方必须使用甲方的合同、使用甲方的材料;

3、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服务费，服务费为合同金额的 %;收到第三方第一笔材料款，支付 %，其余的 %在该工程承包合同全部履约且工程结清完毕后支付。

4、乙方负责催讨第三方工程款，并对工程款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九、质量问题：乙方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乙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自提货之日或收到货物之日起48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质量异议。

十、优惠政策：

甲方将根据乙方市场的销售规模，免费提供给乙方各种体系产品的展示小样块共 块，宣传册、工程实例手册共 本，超出部分将按成本收取费用。需制作工程样板时，按照距离远近收取工料成本费(以

甲方实际报价为准)。

十一、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乙方在经销期内，甲方将给予乙方新产品的优先经销代理权。

3、乙方销售甲方产品过程中，甲方将给予乙方有限技术支持和推广支持。

4、乙方在经销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销售推广培训、以及行业发展、技术升级等方面的服务。

5、本合同终止之日，乙方不再续约，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市场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十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墙体保温材料在该经销地区市场拓展、品牌维护、新产品推广、销售或甲方授权开拓下一级经销商(代理商)等工作。定期将业务信息反馈给甲方予以备案。在销售过程中不得超过双方约定的地区销售(特殊情况经甲方认可)，不得扰乱其它市场的正常销售。

2、乙方经甲方授权销售甲方产品过程中不得经营与甲方产品类似的产品。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品牌、包装及其它资质、资格、证书、报告等自行组织生产与甲方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

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关于产品销售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声誉。代理期间，甲方有权安排1-2名专职人员常驻乙方，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同时接受乙方的统一管理。常驻人员工资由乙方按100元/天计算(直接汇入甲方账户，由甲方统一支付)，同时负责安排食宿。

5、乙方在代理经销甲方产品期间凡出现违反本协议条款或内容即认定构成违约，则甲方则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代理经销或合作资格。同时保留向乙方追究经济损失的权利。若甲方的损失不易确定，则赔偿数额不低于 伍拾 万元人民币。

十三、合同期限：合同的续签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合同终止之日前未续签则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对乙方的授权自动作废。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进行任何市场营销活动。

十四、其它事项：

1、乙方与甲方在本协议中产品价格均不含发票税点，乙方如需发票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在开

具发票时税点均为20%，税点部分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的“合同”及“协议”在本协议或合同中均表示同一意思。

3、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并达成书面协议。除本协议规定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受损失方的一切损失。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任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但须向对方出具由权威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的证明。

5、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友好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本区域内的优先代理经销权，本协议的任何终止，不影响双方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债务人应继续偿付未了债务，直至偿清债权人的全部债务为止。

7、本协议分基本协议和附件，附件是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保密。此合同属保密合同，乙方不得向其它组织或个人泄露此合同的内容和模式(司法及必要的监管部门除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样块及相关技术资料参数属甲方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违约;

10、本合同附件为：供货价格表、宣传资料样块成本价格表、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甲 方：北京中研联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公司地址： 地 址：

生产基地：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